

彰化縣女童軍會

114 年度慶祝母親節卡片與心得寫作比賽辦法

1、 主 旨：為慶祝母親節並倡導孝道，激發學生感懷母親平日的辛勞，特舉辦母親節卡片製作與心得寫作比賽。

2、 指導單位：彰化縣政府。

3、 主辦單位：彰化縣女童軍會。

4、 承辦單位：彰化縣三民國小。

5、 參加對象：本縣 114 年度三項登記學校女童軍。

（未登記學校如有意願參加，歡迎登記加入彰化縣女童軍行列）

6、 收件截稿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14 年 5 月 9 日（星期五）止。

7、 組別及送件方式：分幼女童軍(國小)、女童軍(國中)、蘭姐女童軍(高中職)組共三組，請註明學校、姓名等資料；親送或寄送參賽作品。

(1) 心得作品清冊表格（必填）。

(2) 卡片作品清冊表格（必填）。

(3) 送（寄）件地點：彰化縣三民國小（500 彰化縣彰化市田中路 125 號）

(4) 聯絡電話：04-7384775 轉 203，教導主任謝文宏。

8、 卡片製作要點：

(1) 主題：慶祝母親節。

(2) 作品規格：

1、 作品尺寸以 A4 對折為限，平面或立體均可。

2、 請將製作者組別、學校、姓名以鉛筆填寫於背面右下。

(3) 規格不符及未註明組別、學校、姓名者即喪失參賽資格。

(4) 評分標準：美術表現：30%、主題展現：40%、內容創意：30%。

9、心得寫作要點：作品規格說明如列。

(1) 作品規格：

- 1、字數限制：國中小 600 字以內、高中 1000 字以內。
- 2、請以參加女童軍活動為題，撰寫學習成長感言
- 3、參加之作品應使用制式稿紙（600 字之稿紙），採橫式直書，使用正體字，以藍色或黑色原子筆或鋼筆親筆書寫（不得打字或影印），並以制式格式標上文章名稱（空四格寫題目）
- 4、請於稿紙背面左下角，由撰寫人書寫校名、姓名，繳交至各校承辦單位時，由承辦人員將校名、姓名部份彌封
- 5、各校作品繳交時，由各校承辦人於稿紙正面右上角填寫作品編號（編號請與清冊相同）

(2) 未依規定書寫或規格不符及未正確填寫作品編號即喪失參賽資格。

10、評選方式：所有卡片製作與心得寫作由承辦單位邀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委員會

審查，獲獎同學將於本年度六一女童軍節慶祝大會公開表揚。

11、獎勵：

- (1) 幼女童軍組、女童軍組：各組取第一名 1 人、第二名 2 人、第三名 3 人，佳作若干名，各頒獎狀乙張。
- (2) 蘭姐女童軍組：取第一名 1 人、第二名 1 人、第三名 1 人，佳作若干名，各頒獎狀乙張。

12、承辦本項活動之相關工作人員，報請縣府辦理敘獎鼓勵。

13、本要點經彰化縣政府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彰化縣女童軍會 114 年度慶祝母親節卡片製作比賽 參賽作品清冊

學校名稱		比賽組別	☐ 幼女童軍(國小)組 ☐ 女童軍(國中)組 ☐ 蘭姐女童軍(高中職)組		
學校地址					
校內作品編號	學生姓名	年級	作品題目	指導老師	聯絡電話

(本表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列)

承辦人：

主任：

校長：

承辦人聯絡電話：

備註：1. 作品清冊請送紙本或電子檔至承辦單位(ljesl22@chc.edu.tw)以利作業。

2. 本表請依比賽類別組別分類填寫。

彰化縣女童軍會 114 年度女童軍心得寫作比賽 參賽作品清冊

學校名稱		比賽組別	☐ 幼女童軍(國小)組 ☐ 女童軍(國中)組 ☐ 蘭姐女童軍(高中職)組		
學校地址					
校內作品編號	學生姓名	年級	作品題目	指導老師	聯絡電話

(本表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列)

承辦人：

主任：

校長：

承辦人聯絡電話：

備註：1. 作品清冊請送紙本或電子檔至承辦單位(ljesl22@chc.edu.tw)以利作業。

2. 本表請依比賽類別組別分類填寫。